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 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工作简况 .....                                | 1  |
| (一) 任务来源 .....                              | 1  |
| (二)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                      | 1  |
| (三) 制定背景 .....                              | 1  |
| 1.制度基础 .....                                | 1  |
| 2.实践需求 .....                                | 5  |
| (四) 主要编制过程 .....                            | 7  |
| 1.组织团队，启动研制 .....                           | 8  |
| 2.开展调研，优化框架 .....                           | 8  |
| 3.完善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9  |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 11 |
| (一) 编制原则 .....                              | 11 |
| 1.协调性 .....                                 | 11 |
| 2.兼容性 .....                                 | 12 |
| 3.适用性 .....                                 | 12 |
| (二) 主要依据及技术内容 .....                         | 13 |
| 1.主要依据与来源 .....                             | 13 |
| 2.主要技术内容 .....                              | 15 |
|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 21 |
| (一) 试验验证 .....                              | 21 |
| (二) 预期效益 .....                              | 21 |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 22 |

|                            |    |
|----------------------------|----|
|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 22 |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22 |
|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 22 |
| 九、其他说明 .....               | 23 |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2024〕60号），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制定任务，计划编号：20243744-T-469，标准性质为“推荐”，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23）归口。

###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

起草人：略。

### （三）制定背景

#### 1.制度基础

作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重要纽带，科技小院在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5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同学们回信，充分肯定了科技小院服务乡村振兴这一服务模式。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

务农业农村”。这一连续政策部署，标志着科技小院从基层创新实践上升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规范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对于推动科技小院有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小院建设质量与服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考核、提升基层农业从业者满意度具有重要作用。但目前科技小院仍存在建设标准不一、服务标准缺失、建设与服务标准衔接不畅、部分标准指标与实际脱节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小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相关工作。

2025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标准（试行）》，并印发通知启动培养质量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科技小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标准》中明确了培养单位的标准要求和科技小院的建设要求。对于培养单位的要求，标准中提出了使命目标、组织机制、支持保障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于科技小院的要求，标准从目标定位与条件保障、组织体系、师资队伍、入驻研究生、培养环节、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社会评价与职业发展等7个一级指标，导师团队、人数与时长等13个二级指标以及2个加分项，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该标准是首个从三部委层面出台的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标准，为本文件的研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4年4月12日，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设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的通知》（教研厅函〔2024〕4号），决定在支持建设第一批科技小院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建设，持续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引领带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文件中对科技小院和科技小院集群的类型作了具体划分，并对单个科技小院建设标准和科技小院集群建设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单个科技小院的建設标准，涵盖了首席专家、服务团队、依托单位、命名方式、经费保障等5方面要求；对于科技小院集群建设标准，主要规定了小院数量和命名方式两方面要求。

2022年3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决定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为了提高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文件中明确了科技小院“深化协同培养模式”“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乡村人才振兴”三大工作目标，并从入驻时长、依托单位、经费保障等7个方面规定了申请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条件与要求，以及从职责权限、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成效等6个方面规定了科技小院人才培养的支持保障措施。

同时，各地和相关机构先后围绕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和服 务出台了配套政策文件，为本文件的研制提供依据。2024 年10月，为让科技小院进一步发挥大作用，江苏省科协印 发《江苏省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锚定新目标： 到2030年建成省科技小院200个。这也是江苏首个针对科 技小院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四川省宜宾市科技小院 管理办法》围绕“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开展农业技术服 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开展农村科学普及活动”四 方面重点任务，对科技小院申报条件、组织管理作了具体 规定。《巴彦淖尔市科技小院管理办法》指出，科技小院 服务团队应以引进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内具有 高级技术职称的科技专家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含在读） 为科技服务骨干力量，以地方科技人员为补充，能够满足 所在区域科技服务需求；申请加入科技小院的专家和人才， 应在所属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影响力，自觉自愿到地 方开展科技服务，且能保证服务时间和质量。中国农村专 业技术协会出台了《科技小院评估管理办法》《科技小院 联盟管理办法》，对科技小院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 方法以及科技小院联盟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作了具体规 定。吉林农业大学出台了《科技小院管理办法》，明确了 建设管理、组织管理、考核管理、经费管理等方面具体要 求。

此外，福建省也出台了我国第一个关于科技小院的团体标准《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团体标准）》，从标准的角度界定了科技小院、“科技小院”联盟的内涵，并对“科技小院”申报推荐、考察评选、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安徽农业大学制定的科技小院建设标准，从场所建设、人员配备、配套设施、制度建设、服务内容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 2.实践需求

2009年以来，科技小院蓬勃发展。《全国科技小院发展报告（2024）》显示，目前已建成科技小院1800多个，157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其中，参与专家2700余名、入驻研究生1万余名，遍布31个省（区、市）。科技小院发展模式日益成熟，形成高校—科研院所—学生—农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多元合作平台和多类型合作范式，探索出高校与农村深度融合、科技与产业紧密结合、“输血”与“造血”协同推进的新路。每年1万多名研究生和2000多名专家在小院开展科研实践，针对农业生产技术瓶颈开展研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推动当地现代农业发展。同时，与大型企业合作帮助农民实现由“种得好”到“卖得好”，通过专题讲座、现场示范等形式提升农民生产能力，培养本地“土秀才”“田专家”，为乡村留下一支带不走的科技队伍。

当前，科技小院仍处于数量快速扩张阶段，发展过程中尚面临一些实际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由于重视程度不同



，有些地区下大力气整合资源促进科技小院数量增长和质效提升，而有些地区相对滞后，较大规模、较高水平的科技小院占比还不高。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的机制不够顺畅，科技小院在不同系统间的规范管理和标准统计尚未理顺。三是经费保障不足。科技小院数量快速增长、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原有经费渠道难以形成有效支撑，经费来源不稳和资源保障不足影响科技小院的高效运转、协同创新和优化升级。四是数据标准化程度低。全国科技小院联盟搭建了信息化平台，但是使用率还不够高，各自信息相对独立，底层数据没有统一标准，阻碍数据信息在各环节之间和整体系统内的高效衔接。

从各地方和相关机构对科技小院的具体要求来看，各地在场地规模、人才配置、经费管理、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导致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制约了科技小院服务乡村振兴的效能发挥。首先，从相关量化指标要求来看，目前三部委（教育部、中国科协、农业农村部）和相关科技小院建设单位出台的制度文件中，重点明确了科技小院服务团队人数（如常驻研究生不少于2人）、入驻天数（如不少于120天/人）、日志填报（如100篇/人/年）、科技成果（如不少于1个）、社会服务（如不少于10次/年）等方面硬性约束，但从全国来看，不同地理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资源禀赋、不同级别科技小院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技术性指标要求较高导致部分

区域依然难以达到，影响了部分区域科技小院建设的积极性。其次，从服务内容和范围来看，在科技小院建设过程中，高等院校侧重于人才培养，科技协会侧重于科普教育，科研机构侧重于科技创新，行业部门侧重于技术推广与服务，对于科技小院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均衡性和协调性考虑不足，甚至有的机构重建设轻管理、有的机构重管理轻服务、有的机构重过程轻结果，诸多此类问题导致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整体质量依然不高。第三，从兼容性方面来看，随着科技小院的蓬勃发展，目前科技小院呈现出了建设主体、依托单位、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和服务形式日益多元化的特征，许多新的主体、机构和服务人员纷纷加入到了科技小院建设中，尤其是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及相关机构在小院建设和服务过程中的作用开始凸显，如何从全国层面统筹考虑各类建设主体、各级参与人员的标准化需求，制定一个兼容性、包容性强的国家标准，是解决科技小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 **（四）主要编制过程**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中央一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等政策文件精神，系统开展调研、起草、修改完善等工作，确保标准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编制过程主要如下。

## 1.组织团队，启动研制

2024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标准计划任务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积极组建了涵盖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机构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并于2025年2月召开了项目启动会，讨论科技小院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方向、核心定位和关键要素，明确了项目组成员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工作组通过对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政策文件（如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相关机构关于科技小院的管理办法（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评估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考核细则（如四川农大科技小院建设自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浙江省科技小院建设方案）、相关团体标准（如“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学术文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了科技小院制度文件汇编材料，并基于前期积累的研究成果，完成标准整体框架的构建，涵盖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总体要求、建设与管理、服务与要求、评价与改进等核心要素。

## 2.开展调研，优化框架

为确保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研制工作以全面调研为基础。2025年2-5月，通过典型案例线上征集和实地调研

相结合的方式，工作组深入了解江西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吉林省等地科技小院建设情况、典型做法和经验模式、标准化基础、标准化需求、标准化问题、标准化建议等。标准工作组共征集典型案例材料40余份，编制形成了科技小院典型案例数据统计表。通过对科技小院类型、核心产业、服务主体、核心服务团队、服务对象、服务效果以及建设与服务要求等要素的总结和分析，工作组详细了解了目前我国主要省份科技小院在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进展，对比分析不同科技小院在具体建设与服务要求方面的差异，并提炼总结了科技小院建设过程中的标准化需求、问题与建议。基于前期的调研，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对标准框架进行了完善，并完成了文本内容和具体条款的起草。

### 3.完善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6 月，工作组组织山东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等地的科技小院建设机构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在北京召开标准讨论会。会议重点围绕标准框架、科技小院定义、标准兼容性问题、科技小院服务技术性指标等内容进行深入讨论，依据国家对科技小院的定位及相关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技术性要求，对文本进行逐条审改，重点优化了科技小院、建设单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内容，并将“技术服务”“科普教育”统筹放到了“社会服务”的二级框架下，同时，对标准中的关键量化指标进行了调整、优化和完善，整合形成了资料性附录“科

技小院服务质量体系表”，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完善稿，确保标准系统、规范和普适。

2025 年6—7月，起草工作组分别向山东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科技小院建设部门征求了标准修改意见，共反馈意见 34 条。根据各地反馈意见，起草工作组点对点与科技小院建设机构进行了沟通，针对标准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的普适性问题以及标准适用范围、标准整体框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交流和讨论，重点对标准中的部分要求和资料性附录中的服务人数（人/年）、入驻时长（天/年/人）、工作日志（份/年/人）、科研成果（项/两年）、培养毕业研究生（人/年）、推广技术（项/三年）、专家指导（天/年）、学生下乡（次/年）、技术培训（次/年）、人才培养（人/年）、科普活动（次/年）等指标数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二级指标由最初的14个优化为13个。其中，对于部分关键性指标（如入驻时长、工作日志、科研成果、科普活动等），标准起草组对数据作了进一步综合分析和调整，保证了标准数据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针对部分指标范围界限不清晰、指标间存在交叉等问题，在术语和定义部分进一步优化了对“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的界定。在此过程中，标准工作组为了确保标准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又重点对三部委的科技小院监测标准、三部委最新政策文件进行了深入讨论，从中筛选出了与标准

相关的关键性技术要求，并融入到了标准文本中，保证了标准与制度文件的配套性。

2025年8月，起草工作组赴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科协、内蒙古农业大学、典型的科技小院等机构的管理人员、小院导师、小院学生进行了座谈交流，重点围绕小院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学生的考核和就业问题、经费保障与分配问题、导师团队入驻时长问题、学生科普与农户衔接问题、基础条件改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了科技小院相关主体反馈的意见，并组织起草工作组成员召开了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及相关技术条款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编制形成了《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 **1.协调性**

文件需要充分考核与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三部委政策文件的协调性问题，以及科技小院建设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出台的管理制度、考核细则等方面文件的差异性问题，争取标准与政策法规之间内容指标不冲突并较好地支撑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和管理制度要求。

## 2.兼容性

文件综合考虑了不同级别的科技小院（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不同区域的科技小院（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及黄淮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华南及西南地区）、不同产业类型的科技小院（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特色养殖）、不同建设主体的科技小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协（农技协）等）、不同服务特点的科技小院（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不同参与主体（首席专家、校内外指导导师、高校学生、基层农技服务人员、基层科普人员等）之间在指标要求的差异性和兼容性问题，保证标准的内容与要求能够符合各地科技小院的特点。

## 3.适用性

文件内容的设计与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小院的实际运行场景和发展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对40余个科技小院提出的标准化问题与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聚焦核心功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强调因地制宜与分类指导，并充分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发展阶段、主导产业特点及服务对象需求的差异（不同发展水平的科技小院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确保标准具有切实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此外，注重实施可行性与资源匹配，保证科技小院常驻天数、工作日志、人才培养、下乡指导、科普教育等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科技小院普遍资源条件和师生

驻点工作状态,确保标准能持续有效地指导科技小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依据及技术内容

### 1.主要依据与来源

**政策依据。**以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发布的科技小院建设、管理、评价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不同省份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等为依据,确保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实践依据。**总结了各地科技小院建设的实践经验,提炼了山东、内蒙古、江西、吉林省、福建省等省(区)的典型科技小院成功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标准化需求,作为标准制定的实践基础。

**技术依据。**参考三部委科技小院监测标准、“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团体标准)以及不同地市科技小院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全国各地科技小院建设共性特点和要求,确定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技术要求。

综合来看,目前,我国已构建覆盖国家、省级、市级及相关机构的科技小院制度体系。国家层面主要以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三部委文件为主;省级和市级主要以地方科技小院管理办法为主,如江苏、安徽、吉林等出台管理办法,强调产学研融合与量化考核,突出一定地域特色;相关机构层面主要以中国农大和中国农技协为代表出台的科技小院制度文件,主要细化了学生管理、小院管理、经费保障及安全制度等方面要求。制度内容重点聚焦建设标准(依



托单位资质、设施配置）、运行管理（导师责任制、弹性进驻）和考核评估（年度评审、不合格摘牌）三大模块，并体现差异化设计，整体形成从申报到建设再到管理和服务再到考核评价的全周期管理闭环。具体相关政策与标准如下：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的通知》（教研厅函〔2024〕4号）

《内蒙古科协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科技小院建设方案》《内蒙古自治区2023—2025年支持农牧“科技小院”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宜宾市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锡林郭勒盟科技小院认定与管理办法》《巴彦淖尔市科技小院管理办法》《景德镇市科技小院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项目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技小院建设质量要求与评估指标体系》《安徽农业大学科

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吉林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青海大学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管理办法》《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建设标准》  
《榆林学院科技小院管理办法》等

T/MNJX 001—2022 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团体标准）

## 2.主要技术内容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小院的总体要求、建设与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及评价与改进等核心内容，其适用对象明确涵盖高等院校、科协（农技协）、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所开展的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活动。从相关政策文件及建设实践来看，目前科技小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要有三类：建设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协（农技协）等）、依托主体（地方企业、政府、行业协会等）、参与主体（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相关社会团体等），主管机构主要为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科协三个部委，因此本文件将适用范围界定为，覆盖高等院校、科协（农技协）、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所开展的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活动，其他组织可参照使用。

### （2）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界定了“科技小院”“科技小院集群”“建设单位”“依托单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

“首席专家”“小院院长”等9个核心术语。其中，科技小院（3.1），明确其作为“四零服务”（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零费用）的综合性平台定位，整合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四大功能；科技小院集群（3.2），区分区域型与产业型两类集群，强调多学科联合攻关属性；主体角色（3.3、3.4、3.8、3.9），界定了建设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依托单位（企业/合作社等）、首席专家（高级职称带头人）的职责、小院院长（驻扎学生团队的牵头人）的职责；核心功能（3.5-3.7）：规范科技创新（本地化研发）、人才培养（实践型应用人才）、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科普）的具体内涵和边界。

### **（3）总体要求**

本部分设立5项核心条款，规定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原则与基本要求。其中，4.1条款聚焦人才扎根机制，要求引导师生深入一线开展科技服务与知农爱农人才培养；4.2条款明确主管部门职责，强调基于产业需求规划建设规模并提升管理质量；4.3条款倡导多元主体协同，鼓励高校联合科协、行业协会等共建小院；4.4条款确立自愿合作原则，保障依托单位自主选择合作主体和形式；4.5条款规定制度化评价，要求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评价体系。

### **（4）建设与管理**

该部分重点围绕科技小院基本要求、建设单位、依托单位和日常管理 etc 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建设单位方

面，重点规定了科学规划布局（聚焦特色产业、优选区位与依托单位、鼓励集群发展），健全组织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配备专职人员、完善制度、构建跨部门协作），强化学生管理（遴选考核、导师指导、思想教育、鼓励实践、提供津贴保险），完善支持体系（保障招生、全流程培养支持、鼓励基层就业、推动政策资源整合）；依托单位方面，重点规定了提供基础支撑。保障设施设备（功能分区合理、场所安全舒适、配备器材交通工具），强化安全管理（预案制度、物资、培训、保险），规范经费管理（多元筹资、预算执行、监督评估）；基本要求和日常管理方面，规定了其需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场地规模适宜，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高水平、学生可任院长），紧密服务农业生产，实施弹性进驻制度（灵活安排并监督时间、人数、日志）。该部分内容整体强调科技小院规划性、组织性、保障性与服务实效。

### **（5）服务内容与要求**

该部分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三大核心功能作了具体规定。其中，科技创新方面，重点规定了应立足产业需求开展应用研究与转化（包括品种、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五良”创新与技术标准化，并探索设立专项基金保障投入。人才培养方面，重点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加强实用性技能训练（职业道德、实践实训、专业培训），聚焦产业需求

组织交流活动，鼓励理论联系实际提升解决问题能力。社会服务方面，重点规定了科技小院技术服务与科普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在技术服务方面，规定了科技小院应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含“四零”指导），通过培训、示范、入户等形式传授技术；鼓励多方协作推广，定制化培养乡土人才；要求建立反馈优化机制并评估成效。在科普教育方面，规定了科技小院应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多样化活动（讲座、展览、视频、读物），提升科学素养；鼓励开展青少年科普、设置展陈室、组织观摩交流及新媒体宣传。该部分整体聚焦科技小院三大功能展开，突出需求导向性、实践应用性与社会实效性。

## （6）评价与改进

该部分重点规定了科技小院的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并从评价小组、评价时间、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结果与改进等五个方面作了具体要求。其中，评价小组方面，规定了评价小组成员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及相关经验。评价时间方面，每年应对科技小院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建设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评价方式，规定了采用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定期评价与不定期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应涵盖科技小院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评价结果运用方面，规定了科技小院的激励机制，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未达标则摘牌退出，优秀者地方政府应给予持续支持，并明确小院须依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建设与服务质量。

## （7）资料性附录

本附录以资料性表格形式，提供了科技小院服务质量的量化参考指标体系。该体系按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三大业态以及不同地理区域（如东北、西北、华北、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南北方等）进行差异化设置。核心指标涵盖基本要求（服务团队人数、常驻人数及时长、日志数量）、科技创新（科研成果项数）、人才培养（培养毕业研究生人数）和社会服务（推广技术项数、专家指导天数、学生下乡次数、技术培训次数、技术咨询次数、人才培养人数、科普活动次数）四大类共13个二级指标。表中数值为每年最低参考值，并明确了“科研成果”、“推广技术”、“人才培养”等指标的具体内涵。特殊区域及产业可酌情调整。

附录中，“服务团队”指标要求旨在确保科技小院具备稳定的服务能力与协同效率，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多元化任务需求，同时保障学生安全与团队协作可持续性。规定不少于3人，既可覆盖科研、培训、科普等核心职能分工，又能形成基础协作单元，避免因人员不足导致服务断层或安全风险。

其次，设置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的指标主要基于以下考量：一是保障服务连续性。单人常驻易因学术活动、健康等因素中断服务，双人配置可轮值确保技术指导、数据监测等工作的持续开展，避免出现服务真空期。二是提升科研协作效能。农业生产问题常需多学科协作攻关，双人团队可分工承担田间试验、

技术推广等任务，提高科研效率。三是强化安全保障。农村一线环境复杂，双人驻守可降低安全风险，尤其在偏远地区。

第三，规定科技小院入驻时长不少于65天/年/人，主要基于以下考量：一是科研周期适配性：农业技术研发需覆盖作物生长关键期（如播种、管护、收获），65天可确保研究生至少完整跟踪1~2个生产周期，验证技术方案效果。二是，服务实效门槛：低于此时长难以建立农户信任、深入生产痛点，影响技术推广和科普服务效果。三是，资源投入优化：平衡高校培养成本与地方需求，65天为保障基础科研产出和社会服务的临界值。

第四，“工作日志”指标旨在确保研究生深度融入生产一线，通过日志系统记录科研实践、技术服务和乡村调研全过程。日志作为核心过程性材料，可客观反映学生驻地时长、参与度和问题解决能力，是评估“产教融合”实效的关键依据。相比国家级小院100篇标准，55篇兼顾欠发达地区实际，为市级/培育期小院提供缓冲空间，同时考虑了重要农事周期、技术推广活动的有效记录情况，以及低于此数量难以形成连续性分析样本，无法支撑科研数据积累和问题溯源。

标准中其他各项具体技术条款和内容的来源与依据详见标准研制报告。

###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一）试验验证**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关键性指标等进行了试验验证，尤其是关于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相关量化指标（如入驻时长、服务人数等）作了验证性分析，验证结果表明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按照“边总结、边起草、边验证”的原则，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吸收山东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福建省、陕西省、甘肃省、河南省、辽宁省等地经验做法，形成了标准草案，并在山东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先行开展试验验证，并根据各地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针对性修改，力争制定的标准科学、系统、协调、易落地。

#### **（二）预期效益**

本文件作为国家级层面的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指南性文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体现。一方面通过标准制定，为地方政府、高校、农技协等主体提供统一操作框架，为各级科技小院建设机构、管理机构、依托单位及参与主体具体开展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提供基本工作规范。通过明确建设基准、规定服务内容、量化服务要求。另一方面可以为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运行提供方向，推动科技小院有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小院建设质量与服务效能，提升基层农业从业者满意度具有重要作用。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未发现与本文件同类的国际、国外标准。

####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重点参照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科协联合发布三部委科技小院监测标准、《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指南》等文件，在技术内容与指标方面保证与相关政策文件协调一致，无冲突。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问题。

#### **八、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发布后，一是配套制定标准的解读和实施细则文件，增强标准可操作性；二是各级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培训；三是结合标准动态评估与监测等工作方法开展标准实施应用。

## **九、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2 日